

臺北市府各機關製作統計圖表 應行注意事項及範例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府主公統字

第 09631123000 號函修正

壹、製作統計圖表目的

所謂統計圖表，原則上應包括統計圖及統計表。而製作統計圖表，是在表達真相、解釋事實的前提下，將龐雜的統計資料簡化陳示，達到使閱讀者更易於了解及掌握統計資料所蘊含之訊息。

貳、製作統計圖應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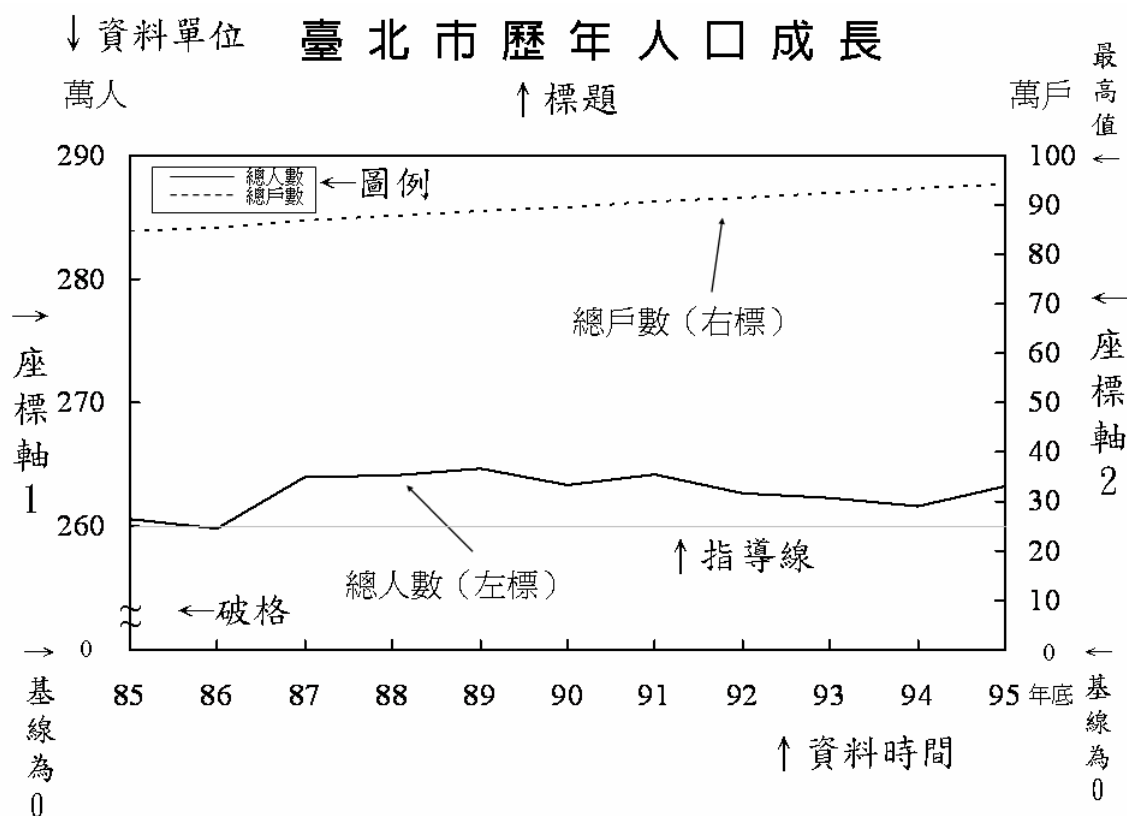
一、製圖原則

- (一)統計圖應以適當方式傳達正確的資訊，不應太過花俏。
- (二)為使群體所蘊含特質得以充分顯現，指標不宜太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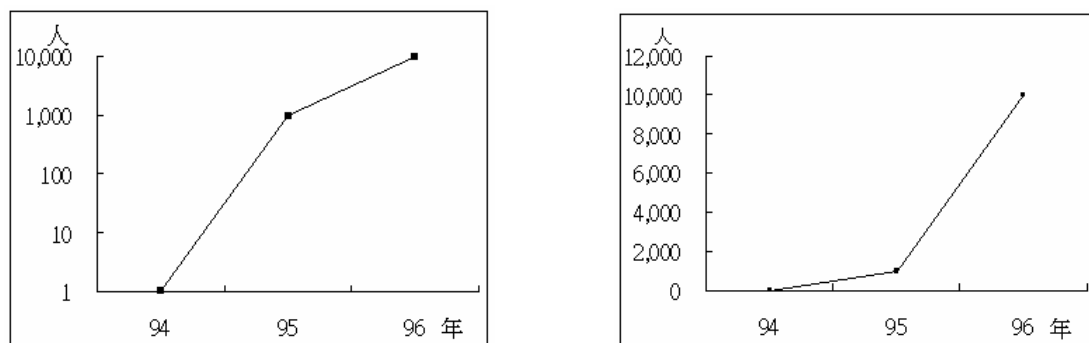
二、製圖共同注意事項

- (一)**基本要素要齊全**：製圖時應檢視統計圖各要素是否具備，如標題、資料單位、資料時間、座標軸刻度、圖例說明等，如圖示(A)；另應視情形呈現資料來源。
- (二)**刻度範圍要完整**：座標軸應儘量以零為基線，並以基線為出發點作圖，最高之刻度線以能包含資料中最大數值者為限，如圖示(A)。
- (三)**刻度要適當**：座標軸須訂定適當的刻度及距離，避免因過大或太小，使圖形的變動不明顯或過於激烈，如圖示(B)；另圖示的變動感覺應與分析者感覺相一致。
- (四)**刻度避免採用對數**：採用對數刻度易造成數字高低失真，如圖示(B)，宜用破格方式呈現，如圖示(A)。
- (五)**刻度距離要一致**：座標軸刻度距離及所代表大小應一致，如使用破格呈現，刻度距離仍需與原來一致，如圖示(A)。
- (六)**刻度單位要易讀**：刻度以易讀為佳，所標數字不宜太多位數，如圖示(A)。
- (七)**刻度適當採用破格線**：數列有 1 或 2 項數量對其他數量相對差異特別大，致曲線波動不夠明顯，無法清楚呈現數量間差異時，宜使用破格線，惟基線仍應以零為出發點，如圖示(A)。
- (八)**適當採用雙座標軸**：單位不同、數值差距過大時，宜採雙座標軸圖形呈現，並標明單位與左、右標，如圖示(A)。
- (九)**指導線要適當**：指導線可幫助判讀資料數量，然不宜太多，以免喧賓奪主及使圖形趨於複雜，如圖示(A)。

圖示(A)



圖示(B)



上方左圖採對數座標，易造成 1 與 1,000 之差較 1,000 與 10,000 之差變化大之誤解。

三、常用統計圖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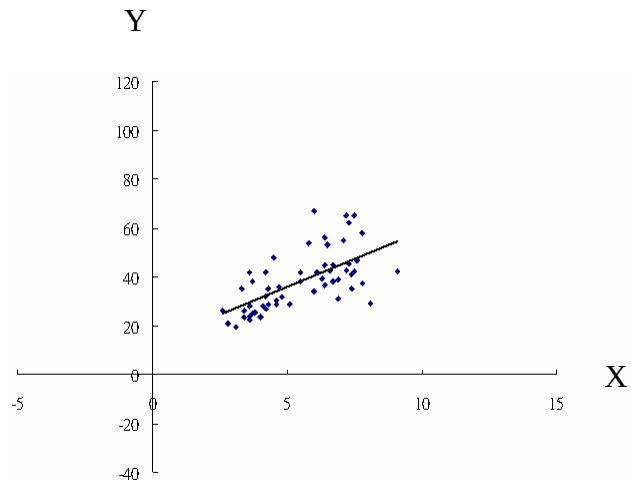
一般常用的統計圖有點圖或散布圖、長條圖、折線圖、區域圖、面積圖及雷達圖等，茲簡要分述如后：

(一)點圖或散布圖

1.定義：通常為研究變量間之相關性而蒐集成對的數據，以點圖形來表示其相關情形。

2.類型：常見為 XY 散布圖及統計地圖。

(1)XY 散布圖：將 n 筆成對資料 $(x_i, y_i) i=1, 2, \dots, n$ ，畫於坐標平面上，所得圖形稱為 Y 對 X 的散布圖，若趨勢線斜率為正表示兩變量間具正相關性，斜率為負表示兩變量具負相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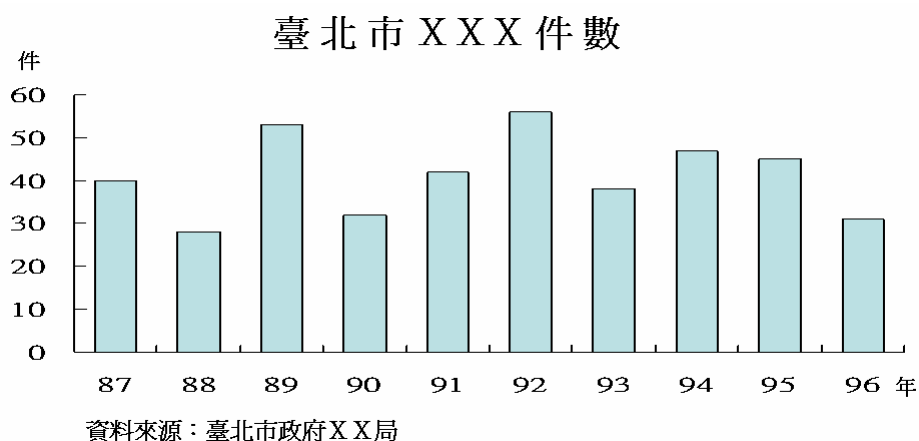


(2)統計地圖：以同樣大的點符號表示數量分布的統計地圖，每一區域內所包含的點數與該區域實有的數量成比例，對任何現象的地理分布，可以一目了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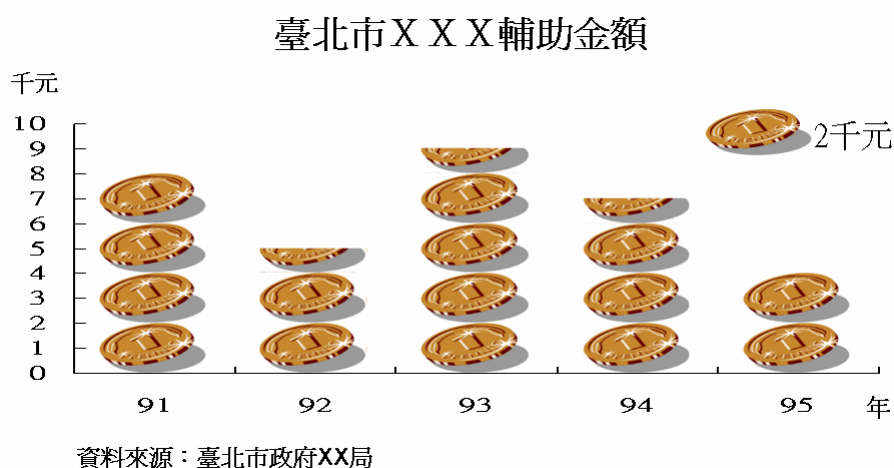


(二)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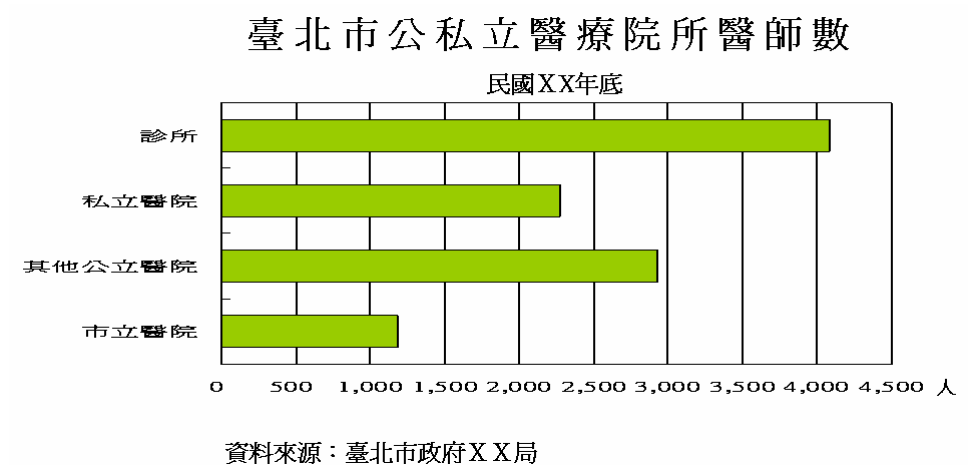
- 1.定義：為以若干等寬平行長條之長短表示統計資料數量大小，適合用來表現 3 個對象以內、非連續性資料之數值比較及趨勢變化。
- 2.注意事項：各條排列次序如沒有特定順序，以資料數量大小依序排列，更能清楚顯示其重要程度，若為時間數列則依時間先後次序排列。
- 3.類型：大致可區分為垂直型、水平型、上下對稱型、組合型、堆疊型、立體型等 6 種。
 - (1)垂直型：又稱直條圖，係最常被使用的一種形式，且常被用來左右相互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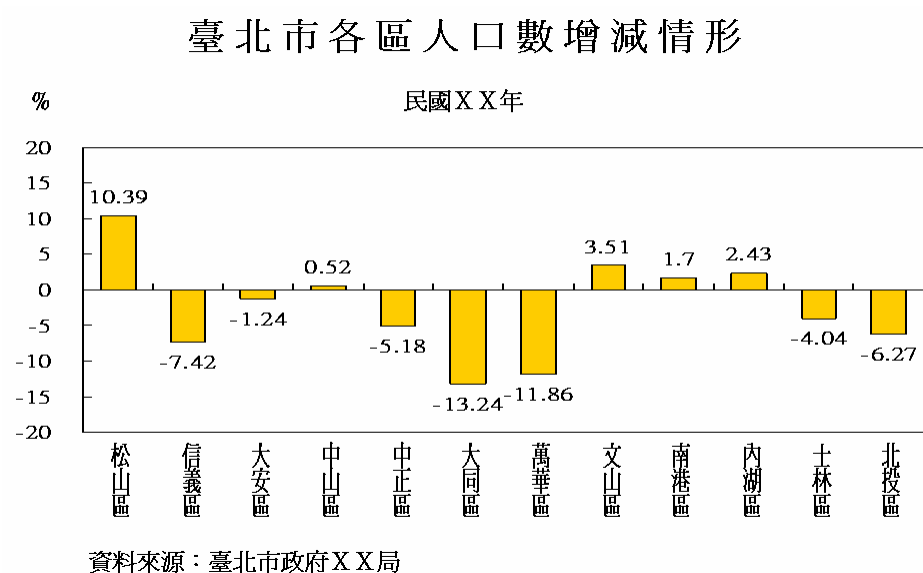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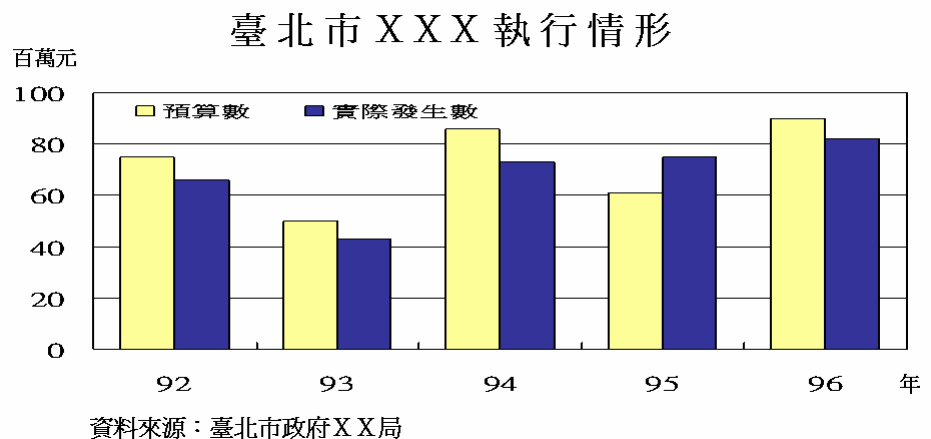
- (2)水平型：又稱橫條圖，為較適用於與時間變化無關的數量比較，或類別項目名稱冗長時之呈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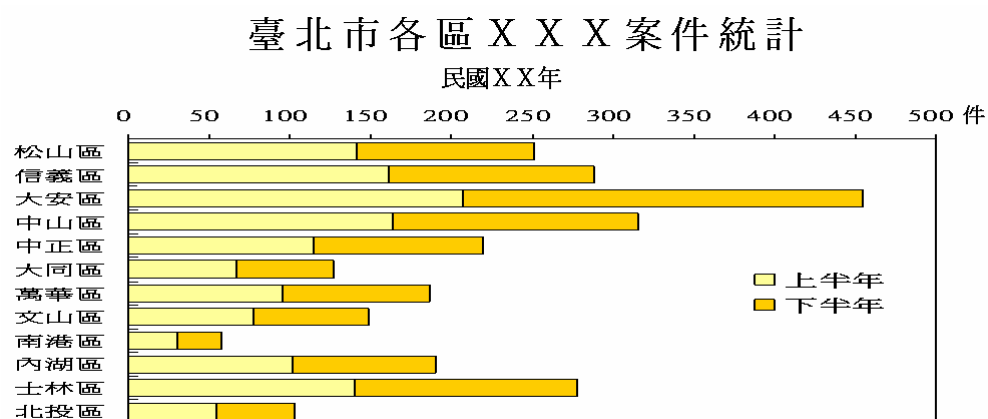
(3)上下對稱型：適用類別數值為基線不同方向之呈現方式。



(4)組合型：適用類別之項目為 2 個以上，且須相互比較之呈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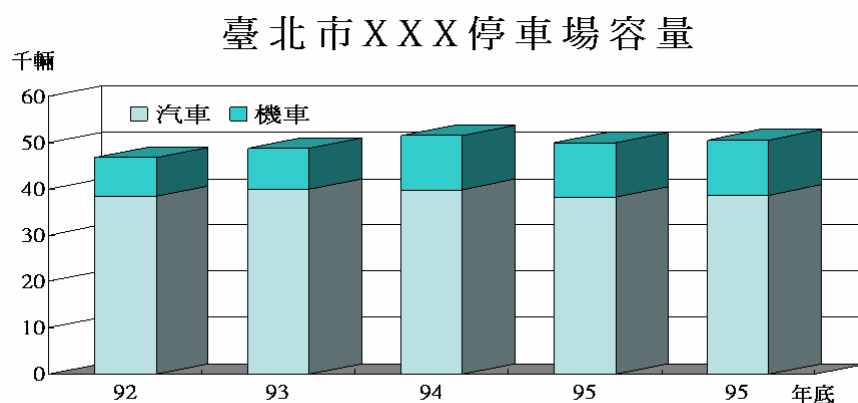


(5)堆疊型：適用同時比較類別總數與各項目之呈現方式。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X X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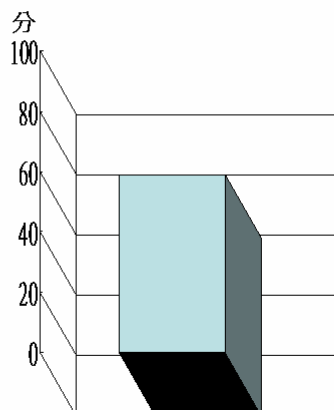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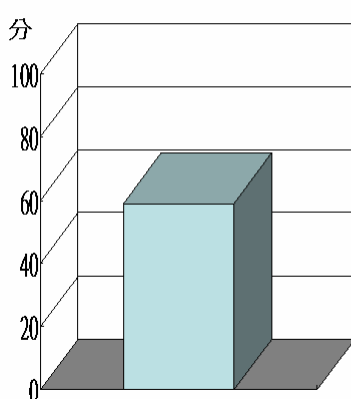
(6)立體型：適用於表現整體立體感之呈現方式；陰影、厚度及角度的表現，應避免造成視覺誤導，訊息傳達錯誤。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X X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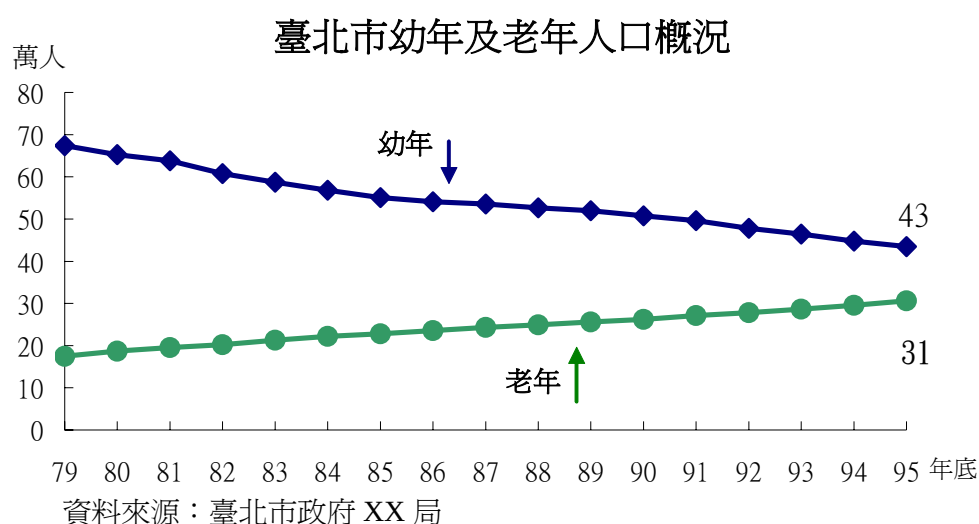
O

X



(三)折線圖

1. 定義：為以曲線的起伏表示某種現象的分配或變動情形，適用於具有時間性的指標。一般以橫軸表示時間，縱軸表示數值；若為時間數列，習慣上宜按其先後由左而右依序繪製(越靠右側資料越新)。
2. 注意事項：
 - (1) 指標值之座標間距大小須適當，因過大或過小導致所表現的走勢過於平滑或激烈變化，均不適宜。
 - (2) 如要呈現數值，以不遮住線為原則，儘量標示在曲線上方。
3. 類型：大致可區分為基本型及混合型 2 種。
 - (1) 基本型：係一般常用的呈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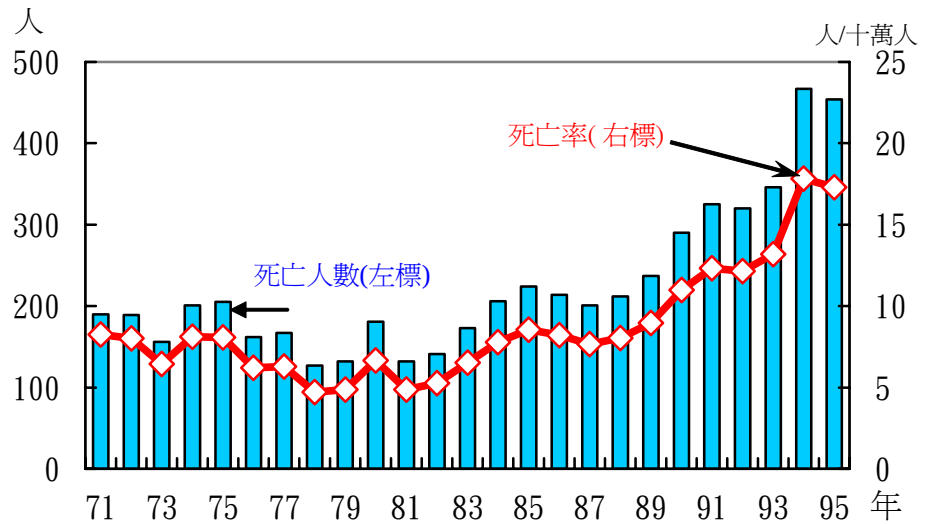
(2) 混合型

甲. 定義：混合型通常運用於表達下列事項

- A. 性質相異或單位不同的資料(如累計數與成長率，實際數量與平均數)。
- B. 數值上有差異的資料(如全體與細項)。
- C. 可看出相關性的資料(如氣溫與用水量)。

乙. 注意事項：當折線圖與直條圖併用時，由於直條圖較顯眼，容易被當成圖表的主體，因此主要資料宜使用直條圖，而輔助資料則使用折線圖。

臺北市 XX 死亡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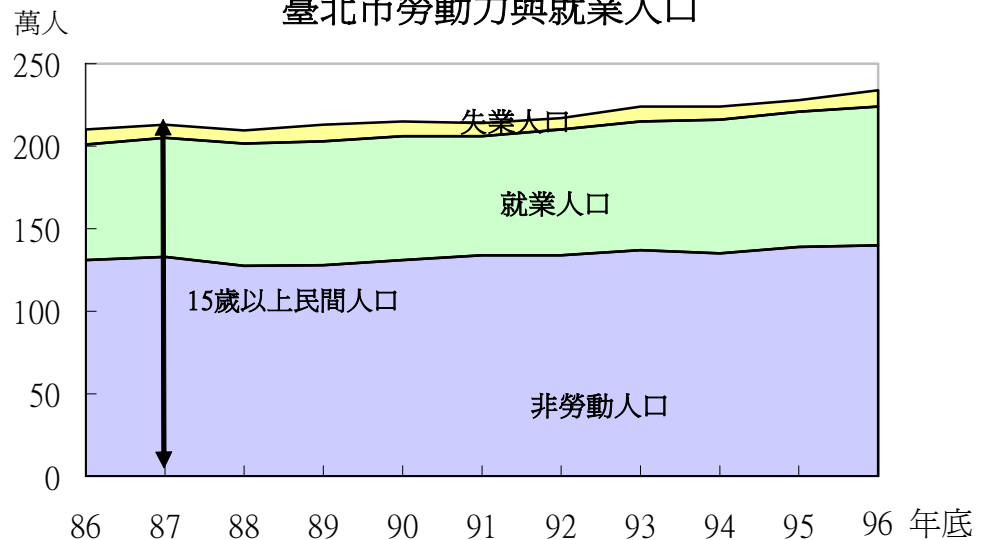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XX 局

(四)區域圖

1. 定義：為面積形式的折線圖，可同時表現數量、變化趨勢並比較。
2. 注意事項：一般係使用註記而不使用圖例，習慣上宜將數量大或變動少的資料，放置於最下層。

臺北市勞動力與就業人口



資料來源：XX統計月報

(五)面積圖

1. 定義：為以面積大小表示統計資料大小，通常為顯示各項目占總體的百分比，故所有面積百分比加總必為 100%。
2. 類型：大致可區分為圓形圖、扇形圖、帶狀圖、立體圖等 4 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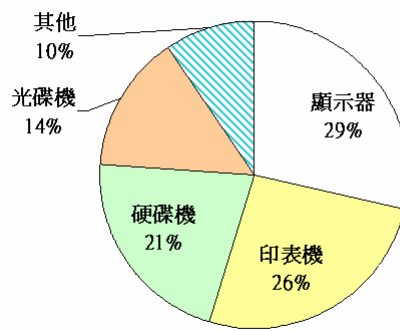
(1)圓形圖

甲.定義：係將資料換算成百分率，再以 360 度的圓形來表示。

乙.注意事項：

- A.在無特殊需求下，通常以 12 點鐘方向為基準，將統計資料所占比率以順時鐘方向由大到小順序標示(至「其他」資料項則例外，通常列於最後表達)。
- B.類別名稱文字過多時，可往外拖曳。
- C.圓形圖主要表示各區域相對重要性，不能直接比較其數字大小。
- D.兩個圓形圖只能比較其結構比，不能比較其數值。

XX 年 1-6 月 電腦設備故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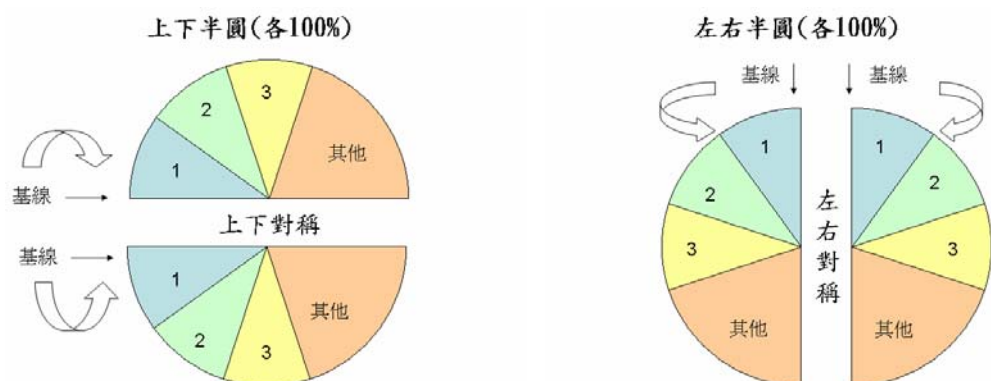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XX 局

(2)扇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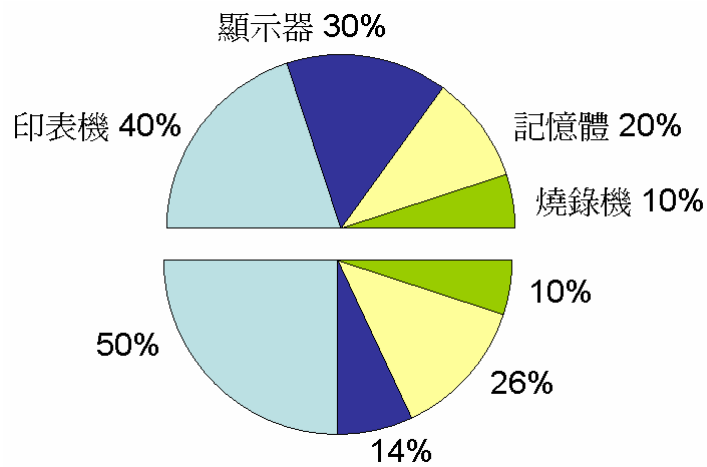
甲.定義：係用以顯示 2 個樣本構成比的差異具對比效果。

乙.類型：大致可區分為上下對稱及左右對稱 2 種。

- A.上下對稱:資料顯示以水平線零度由左而右依序排列。
- B.左右對稱:資料顯示以垂直線零度由上而下依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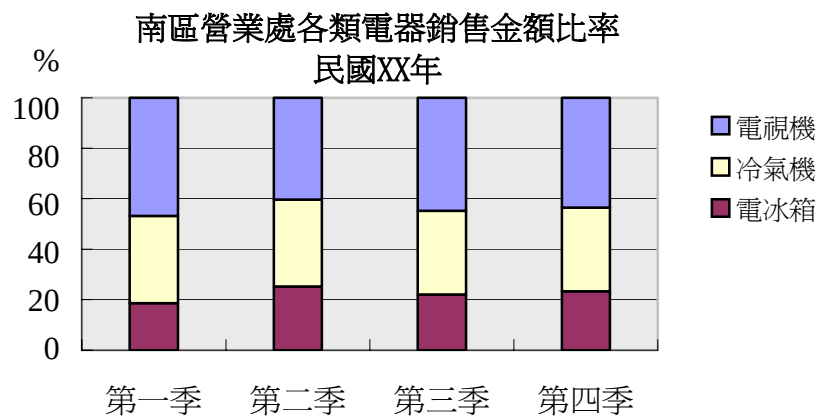


XX 局電腦設備故障類別比率分析
(上半圓：96 年 下半圓：9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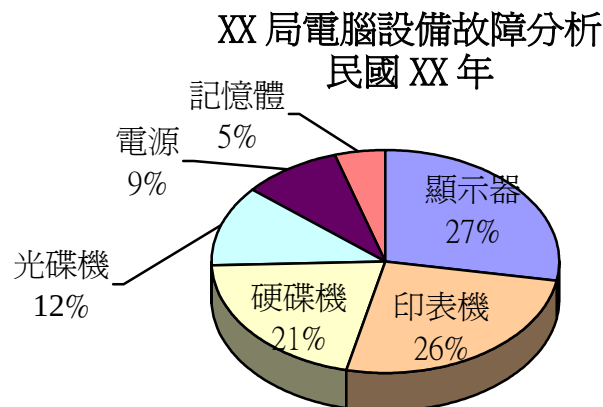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XX 局

(3)帶狀圖：係以長方形全部面積為 100%，由每部分面積所占大小來觀察指標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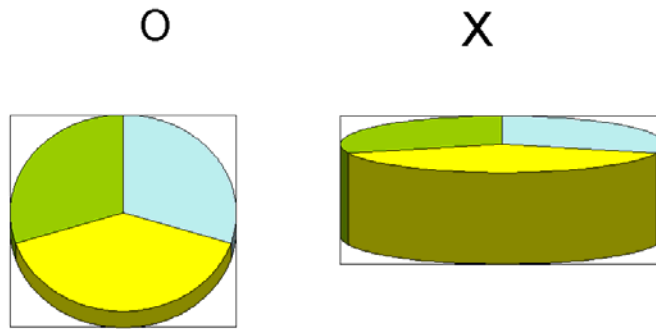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南區營業處

(4)立體圖：適用於表現整體立體感之呈現方式；陰影及厚度的表現，應避免造成視覺誤導、訊息傳達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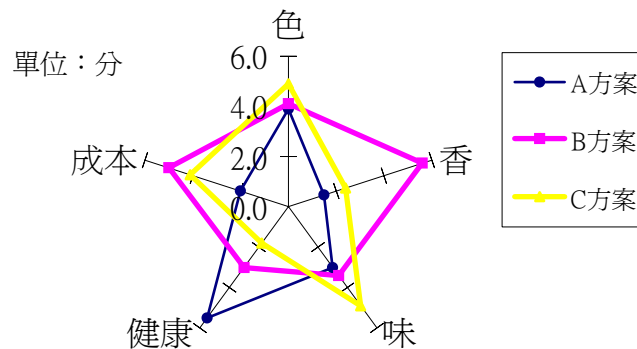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XX 局



(六)雷達圖

- 1.定義：為由圖表的中心點以等距離往外擴展到每一組的類別名稱上，即每一組數列資料各有一個數值座標軸；通常係表示不同評估準則下，各變項距離中心的情形。
- 2.注意事項：為正確傳遞數據訊息，雷達圖各座標軸上刻度應使其相同，否則不易看出數據實際內涵。

不同方案產品評價
民國XX年X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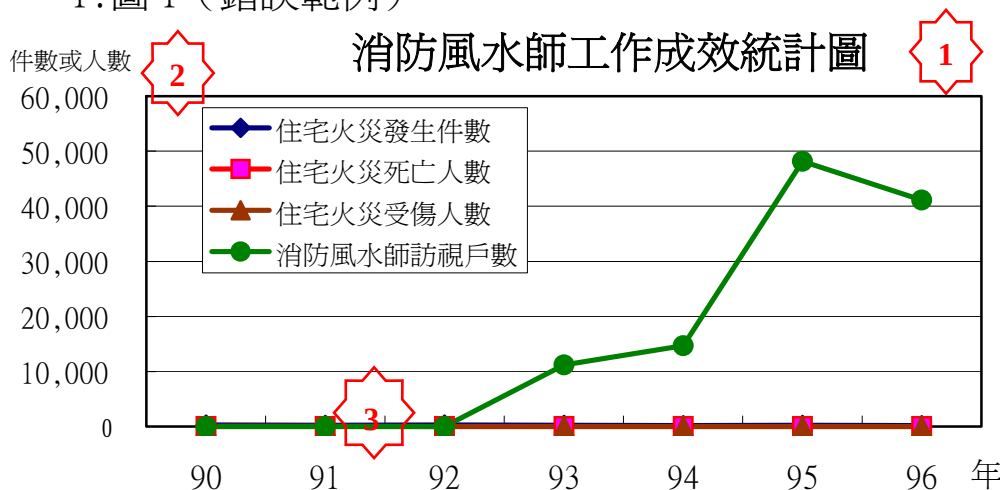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XX局

四、統計圖範例

(一)範例 1

1.圖 1（錯誤範例）



- 缺點：(1)標題名稱宜不加「統計圖」。
- (2)單位不同，卻共用同一座標軸，容易造成混淆。
- (3)發生件數、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數列緊貼 X 軸，無法正確呈現數值差異。

圖 2（修正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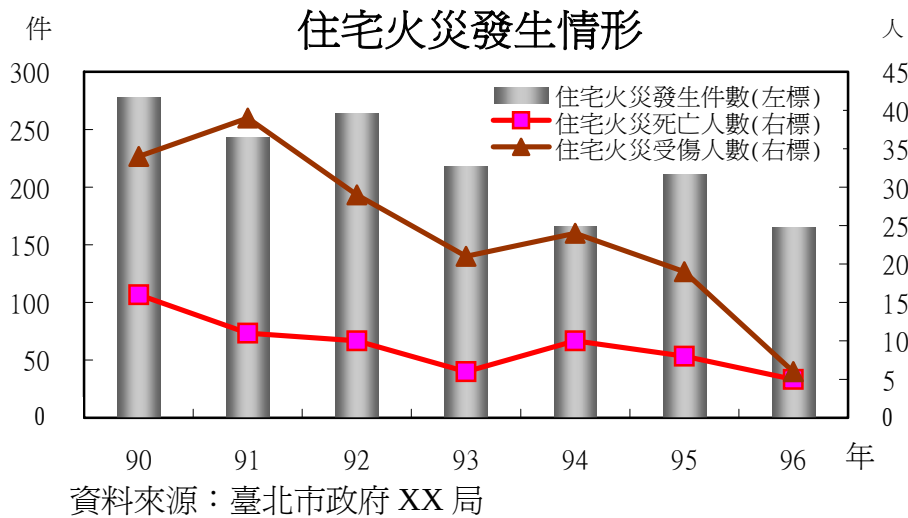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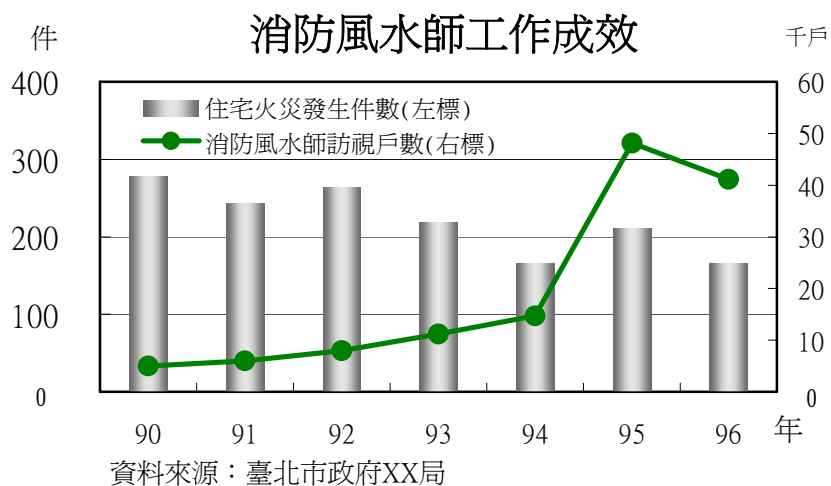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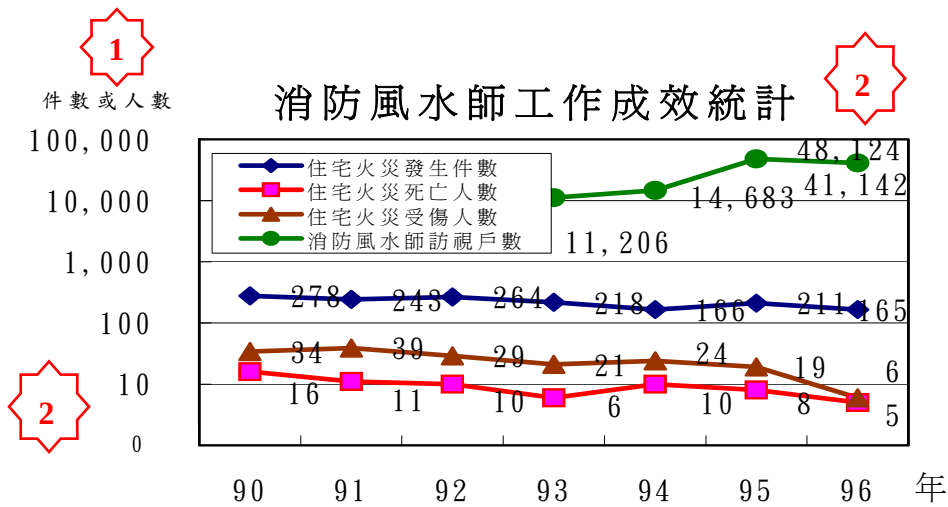
圖 2-1（修正範例）



- 優點：(1)可清楚表達各項目之各年數值差異與趨勢。
- (2)採用雙軸，可清楚表達數量大小差異問題，且不易造成視覺誤差。

(二)範例 2

1.圖 1（錯誤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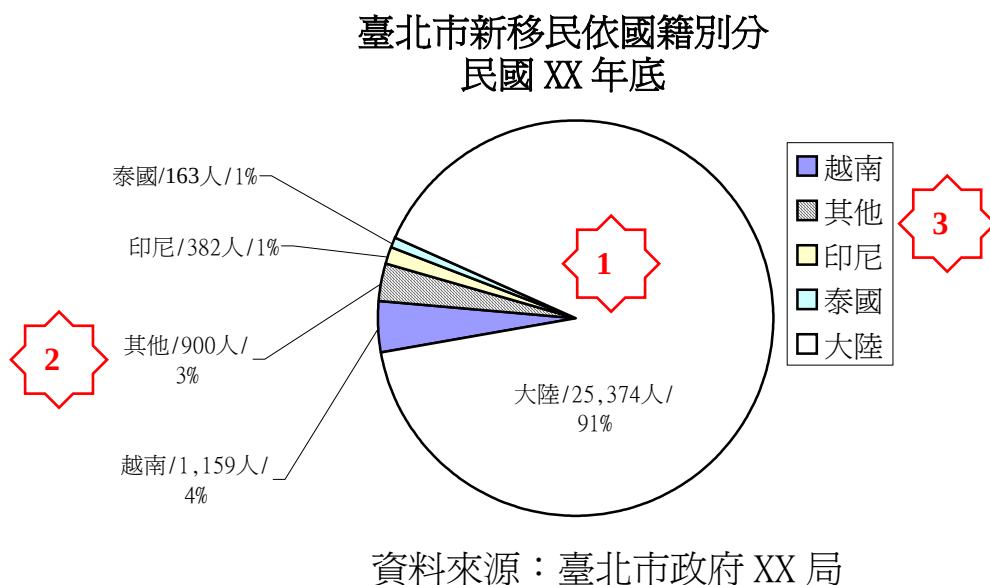
缺點：(1)單位不同，卻共用同一座標軸，容易造成混淆。

(2)刻度因採對數，致數值差異易產生錯覺，如：消防風水師訪視戶數在 96 年間已大幅增加，約為 95 年的 3.3 倍，但圖形只平緩上升。

2.修正後之圖請參考範例 1 之圖 2 與圖 2-1。

(三)範例 3

1.圖 1（錯誤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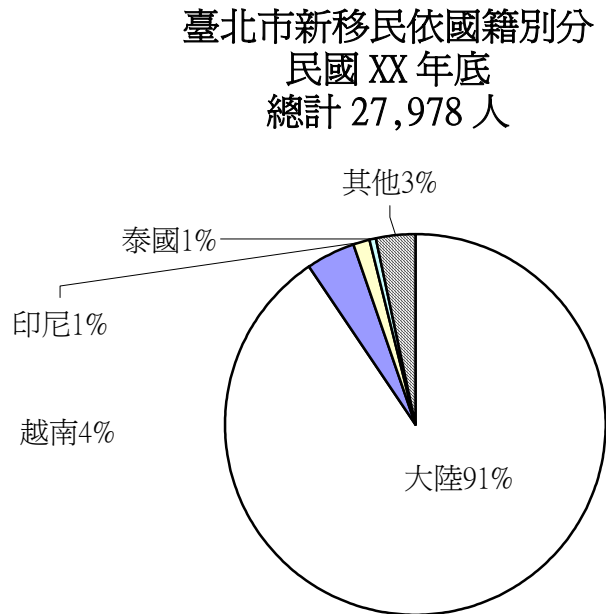


缺點：(1)圓形圖未依慣例以 12 點鐘方向為基準，依順時鐘方向由大到小依序排列。

(2)「其他」資料項並不需依序排列，通常列於最後表達。

(3)圓形圖各項目類別名稱已往外拖曳標示，可不需再加圖例說明。

2.圖 2（修正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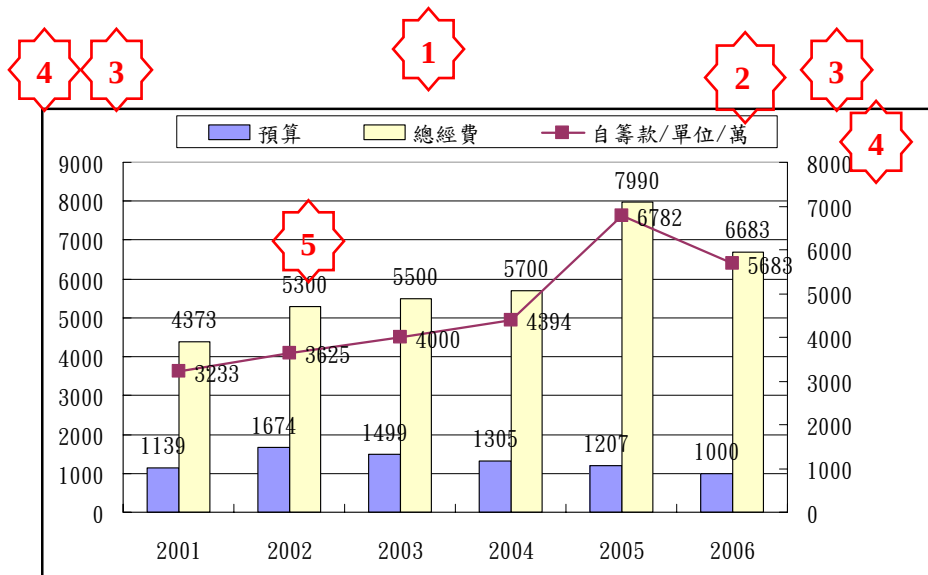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XX 局

優點：可清楚了解各項目間大小順序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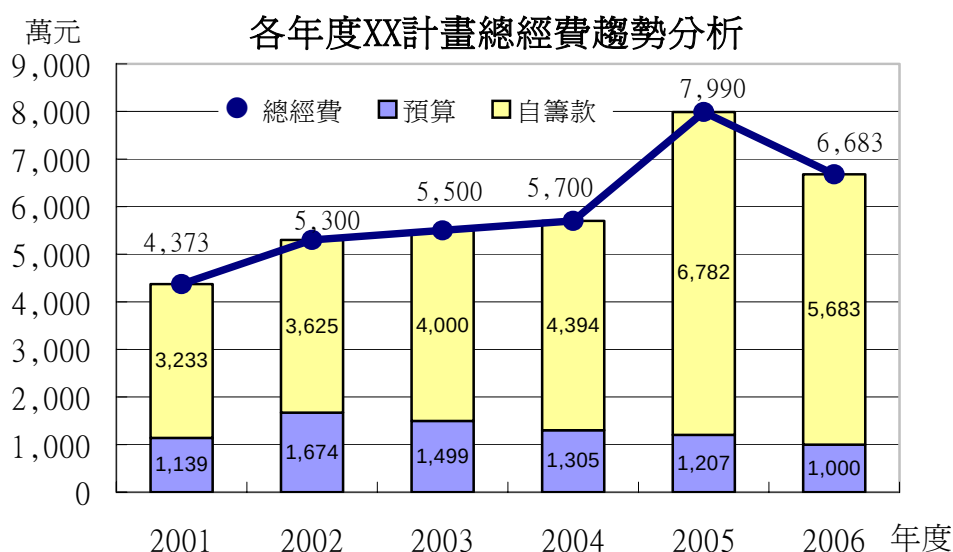
(四)範例 4

1.圖 1（錯誤範例）



- 缺點：(1)沒有標題名稱。
 (2)單位「萬」放在圖例中，並不適宜。
 (3)數列數值差距不大，使用雙座標軸徒增混淆。
 (4)座標軸缺少單位及分位點。
 (5)資料數值標示，缺少分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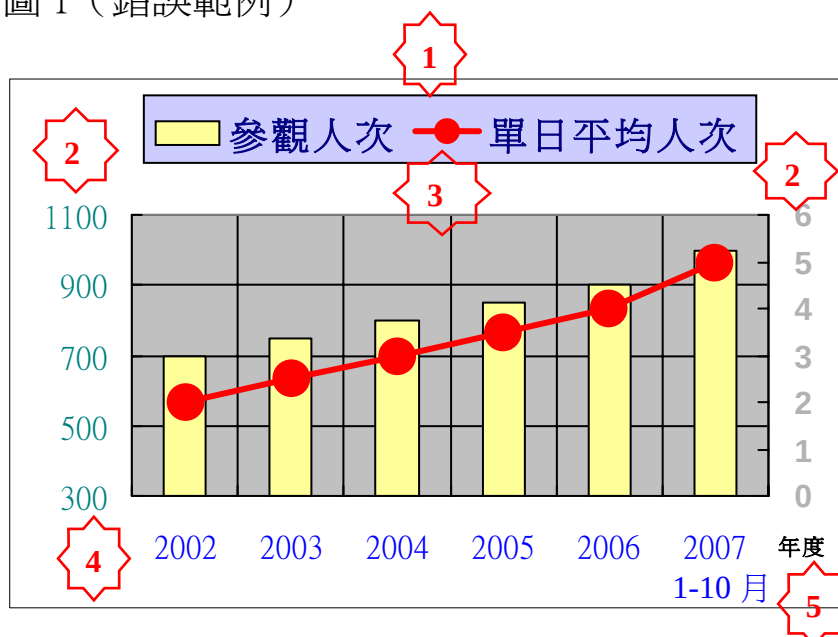
2.圖 2（修正範例）



優點：除改爲單座標軸外，另將總經費改成折線圖、預算及自籌款改爲堆疊長條圖，並再予組合，更能清楚表達各組個別項目與總數資料意涵；本圖亦可僅呈現堆疊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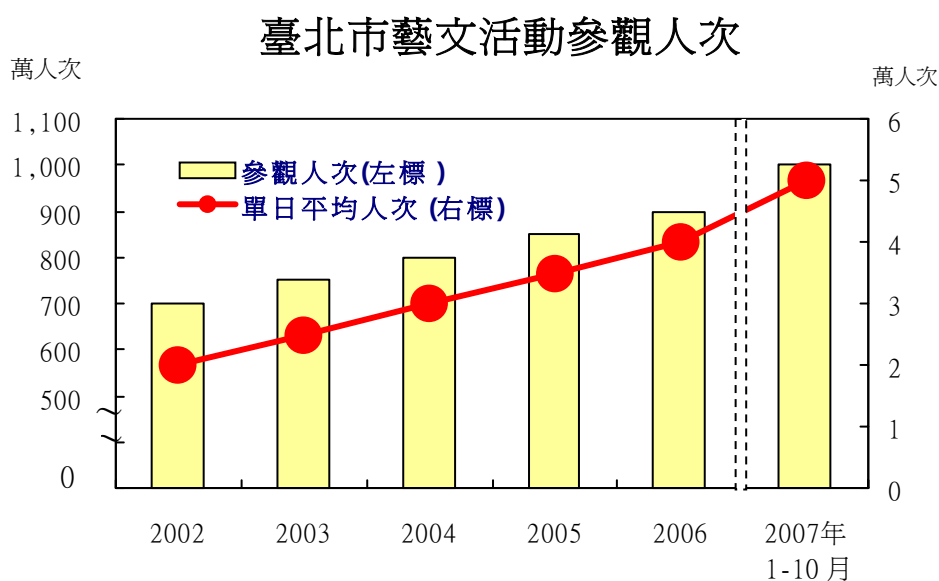
(五)範例 5

1.圖 1（錯誤範例）



- 缺點：(1)沒有標題名稱。
 (2)缺少單位、分位點。
 (3)圖例未註明左右標。
 (4)座標軸應以零為基線。
 (5)「年度」與「年」混淆，且資料期間不一致，未以格線分隔。

2.圖 2（修正範例）



優點：不同資料期間加以區隔，可避免資料直接比較。

叁、製作統計表應行注意事項

一、製表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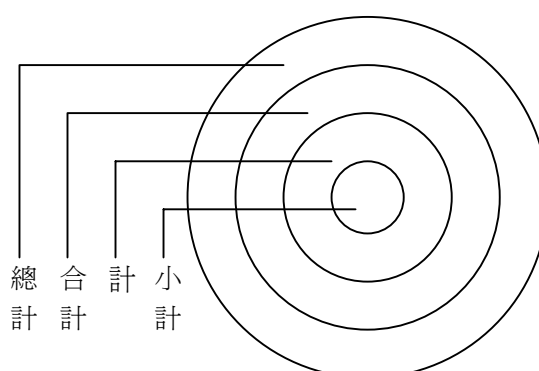
- (一)統計表不宜過度複雜化。
- (二)統計數據宜注意其相互間順序及因果關係。
- (三)製作統計表宜善用歷史資料。
- (四)所呈現的統計數據應可供研究分析用。

二、製表共同注意事項

(一)統計表應明白顯示下列項目

- 1.統計表名：置於表上端，應指明統計範圍及對象，必要時可顯示統計時間、地域及其特性。
- 2.表側分類

- (1)科目：統計表內所列各種科目，應與以往造報之資料科目一致，避免前後矛盾，如因特殊情形致有變更者，應將變更之原因及其變更之科目意義範圍，詳加說明；科目之分類，已訂標準者依其分類標準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依序排列，無標準者依慣例，並求一致性及符合周延及互斥原則。
- (2)單位：資料之單位均應註明，其採行習用單位或經折合之單位，均應將其折合之方法詳細說明；另表內數字具相同單位者，單位置於右上方，各欄不同單位者可於各欄括號加註。
- (3)資料時期：如屬靜態以X X年底或X X月底表示，如為動態則以X X年X X月或X X月至X X月表示。
- (4)總計、合計、計、小計：應一律置於最上及最左第一欄；重要資料儘量置於靠上、靠左。其併用時應有層次分別，四層併用時，其關係如下：



3. 內容主體

- (1)統計表內數字太長者，其單位可予提高，尾數四捨五入。
 - (2)分位點及小數點，應嚴格區分清楚。
- (二)統計表無法表達完整者，應以附註說明
- 1.數據中有須要解釋者，應於該數據或科目旁註明符號，並於表末中以文字分析或附註說明，就其表達之意義（含相關資料之背景、條件……等）具體明白指出，以避免他人解讀、應用錯誤。
 - 2.凡屬不能公開之資料，應於表上註明其保守秘密之程度。

(三)其他

- 1.表下端須加註說明時，一般依序為「資料來源」、「說明」及「附註」；又統計表之資料來源應詳加說明。
- 2.如 1 表多頁時，僅 2 頁者於第 2 頁表名後標明（續），2 頁以上者第 2 頁起標明（續 1）、（續 2）……（續 X 完）。

三、常用統計表類型

製作統計表時，宜運用主要分類、次要分類予以組合，俾呈現數據群體的對比特性。又統計表應視數據繁簡程度，以 1 維（1 個變數，例如性別）、2 維（2 個交叉變數，例如性別、年齡）、3 維（3 個交叉變數，例如學歷、性別、年齡）或包含時間數列之階層架構予以清楚呈現。茲舉例說明如下：

(一)1 維統計表

臺北市平均薪資按性別分
民國 XX 年

性別	總計	未滿 2 萬元	2～未滿 3 萬元	3～未滿 4 萬元	4 萬元 以上
總計	主要分類：平均薪資分組				
男	次要分類：男、女				
女					

(二)2 維統計表

臺北市平均薪資按性別及年齡分
民國 XX 年

性 別	總 計	未滿 2 萬元						2～ 未滿 3 萬元	3～ 未滿 4 萬元	4 萬元 以上
		合計	15- 未滿 20 歲	20- 未滿 25 歲	25- 未滿 30 歲	30- 未滿 35 歲	...	...		
總 計	主要分類：平均薪資分組									
男	次要分類：性別、年齡									
女										

(三)3 維統計表

臺北市平均薪資按學歷與性別及年齡分
民國 XX 年

性 別 及 學 歷 別		總 計	未滿 2 萬元					2～未滿 3 萬元	3～未滿 4 萬元	4 萬元 以上
			合計	15-未滿 20 歲	20-未滿 25 歲	25-未滿 30 歲	30-未滿 35 歲	...	...	
總 計		主要分類：平均薪資分組 次要分類：學歷、性別、年齡								
男	合 計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專(學)									
	研究所以上									
女	合 計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專(學)									
	研究所以上									

(四)包含時間數列之階層架構

臺北市歷年平均薪資按年齡分

年 別	總 計	未滿 2 萬元						2～未滿 3 萬元	3～未滿 4 萬元	4 萬元 以上
		合計	15-未滿 20 歲	20-未滿 25 歲	25-未滿 30 歲	30-未滿 35 歲	...	...		
：										
93 年	主要分類：平均薪資分組									
94 年	次要分類：年齡									
95 年										
：										

四、統計表常用符號

符號	定 義		說 明
	中 文	英 文	
—	無數值	none	經統計，但無數據。
— —	無意義數值	meaningless	有數值，但該數值無意義。
...	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	figure not available	有數值，但數據尚未公布或產生。
0	數值不及半單位	less than a half unit	有數值，但數值不及半單位。
+	正數值	positive number	加於數據前，表示其為正數；習慣上省略。
—	負數值	negative number	加於數據前，表示其為負數。
	修正數	revised figure	依據最新資料，對初步統計數加以修正或發現公布數字錯誤時加以更正，所得之數據稱之。
	初步統計數	preliminary figure	利用登記或調查蒐集所得之資料，對已發生事象做初步彙計，所得之數據稱之。
	預測數	forecasted figure	利用已有時間數列資訊，對未來事象之趨勢或變化予以估測，所得之數據稱之。
	估計數	estimated figure	利用現有相關資料，以統計方法估計，所得數據稱之。
⑤	季節調整	seasonally adjusted	利用時間數列分析方法，經過季節調整後之數據稱之。
①	附註	note	如 表附註 1；如 表附註 2，依此類推。
}	總和	total	前各項數值總和，如： $\left. \begin{array}{r} 6,841 \\ 1,015 \\ 1,492 \end{array} \right\} 9,348$ 表示 6,841、1,015、及 1,492 之總和為 9,34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80 年 7 月 4 日臺(八〇)處仁一字第 06980 號函訂定發布。

前述符號以「—」、「— —」、「...」及「0」最常被混淆使用，宜特別加以區別後妥適運用。

五、統計表範例

(一)範例1(標準範例)

表內數字具相同單位，單位置於右上方。

統計表名：統計範圍及對象

臺北市土地人口概況 ←資料之注釋

年月底 及區別	土地面積	戶數	總人口(人)			性比例	戶量	人口密度
	(平方公里) 單位	(戶)	合計	男	女	(男百女)	(人/戶)	(人/平方公里)
				科目				
84 年底	271.7997	838,465	2,632,863	1,317,406	1,315,457	100.15	3.14	9,687
85 年底	271.7997	847,354	2,605,374	1,302,249	1,303,125	99.93	3.07	9,586
86 年底	① 271.7997	854,132	2,598,493	1,295,637	1,302,856	99.45	3.04	9,560
87 年底	271.7997	869,803	2,639,939	1,311,789	1,328,150	98.77	3.04	9,713
88 年底	271.7997	879,156	2,641,312	1,309,434	1,331,878	98.31	3.00	9,718
89 年底	271.7997	888,560	2,646,474	1,309,308	1,337,166	97.92	2.98	9,737
90 年底	271.7997	894,763	2,633,802	1,300,179	1,333,623	97.49	2.94	9,690
91 年底	271.7997	906,988	2,641,856	1,301,458	1,340,398	97.09	2.91	9,720
92 年底	271.7997	914,716	2,627,138	1,291,742	1,335,396	96.73	2.87	9,666
93 年底	271.7997	923,325	2,622,472	1,286,303	1,336,169	96.27	2.84	9,649
94 年底	271.7997	933,110	2,616,375	1,279,513	1,336,862	95.71	2.80	9,626
9X年X月底 →總計	←資料時期 271.7997	942,660	2,630,835	1,282,497	1,348,338	95.12	2.79	9,679
科目分類標準順序 松山區	9.2878	75,697	209,230	99,775	109,455	91.16	2.76	22,527
信義區	11.2077	85,007	231,204	113,068	118,136	95.71	2.72	20,629
大安區	11.3614	113,782	314,063	149,356	164,707	90.68	2.76	27,643
中山區	13.6821	86,982	219,401	104,932	114,469	91.67	2.52	16,036
中正區	7.6071	59,519	158,647	77,179	81,468	94.74	2.67	20,855
大同區	5.6815	45,347	126,993	63,275	63,718	99.30	2.80	22,352
萬華區	8.8522	72,283	194,709	98,436	96,273	102.25	2.69	21,996
文山區	31.5090	93,112	261,286	127,816	133,470	95.76	2.81	8,292
南港區	21.8424	38,990	113,106	56,526	56,580	99.90	2.90	5,178
內湖區	31.5787	90,162	264,540	128,694	135,846	94.74	2.93	8,377
士林區	62.3682	96,744	288,143	141,218	146,925	96.12	2.98	4,620
北投區	56.8216	85,035	249,513	122,222	127,291	96.02	2.93	4,391

→資料來源：本府地政處及民政局。

→附註：人口資料係戶籍登記數。

性比例(男百女)=當年(月)底男性人口/當年(月)底女性人口x100。

(二)範例2

1.表1（錯誤範例）

區別	里數	鄰數	戶數
大同	25	516	45011
松山	33	756	75252
士林	51	985	96107
信義	41	914	84572
大安	53	1027	113157
北投	42	820	84317
中山	42	864	85784
內湖	37	862	89038
文山	39	993	92261
中正	31	584	59183
南港	19	431	38555
萬華	36	718	71662
總計	449	9470	934899

缺點：(1)缺少標題名稱及時間點，不易了解呈現內容。

(2)「里數」、「鄰數」、「戶數」等科目，雖可從名稱了解所代表之意義，惟缺少單位仍不夠完整。

(3)臺北市行政區別應依本府民政局規定之標準分類順序排列。

(4)「里數」、「鄰數」、「戶數」等欄位之數字應靠右。

(5)數字缺少分位點「,」符號，不易判讀數字大小。

(6)「總計」列，置於表之最下方，較不易優先了解全貌。

(7)公務統計報表慣用開放式表格，無左右邊線。

(8)缺少資料來源，不易了解出處。

2.表2（修正範例）

臺北市區里鄰現況
民國xx年底

行政區別	里數 (里)	鄰數 (鄰)	戶數 (戶)
總計	449	9,470	934,899
松山區	33	756	75,252
信義區	41	914	84,572
大安區	53	1027	113,157
中山區	42	864	85,784
中正區	31	584	59,183
大同區	25	516	45,011
萬華區	36	718	71,662
文山區	39	993	92,261
南港區	19	431	38,555
內湖區	37	862	89,038
士林區	51	985	96,107
北投區	42	820	84,317

資料來源：臺北市府xx局。

- 優點：(1)從標題可清楚了解表中內容表達的涵意。
(2)總計在表之最上方，可以優先了解本市全體之情形。
(3)數字加上分位點，可讓使用者容易判讀。

(三)範例3

1.表1（錯誤範例）

臺北市新移民人口

年別	大陸港澳 配偶 (人)	外籍配偶			合計 (人)
		合計 (人)	東南亞籍 (人)	其他國籍 (人)	
95年	24,908	2,737	1,997	740	27,645
96年	26,341	2,662	1,863	799	29,003

資料來源：臺北市府xx局。

缺點：(1)資料時間錯誤，應為靜態「年底」資料，誤植為動態「全年」資料。

(2)每一科目之單位均為「人」，不用逐一科目註明，可於表之右上角註明即可。

(3)應依科目間關係，正確使用「總計」、「合計」、「計」、「小計」；本處應為「總計」，誤植為「合計」。

(4)「合計」欄，置於表之最右方，較不易讓人了解全貌。

2.表2（修正範例）

臺北市新移民人口

單位：人

年底別	總計	大陸港澳 配偶	外籍配偶		
			合計	東南亞籍	其他國籍
95年底	24,908	2,737	1,997	740	27,645
96年底	26,341	2,662	1,863	799	29,00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xx局。

優點：(1)正確資料時間表達，方可避免數字誤用。

(2)共同單位於表之右上角註明，可以簡化表之內容。

(3)正確使用「總計」、「合計」、「計」、「小計」，可清楚表達科目間之關係；如「總計」為「大陸港澳配偶」、「外籍配偶」之合計，「合計」為「東南亞籍」、「其他國籍」之合計。

(4)總計在表之最前方，較易優先了解資料全體情形。

(四)範例4

1.表1（錯誤範例）

臺北市救災設備及救災情形

年度別		人口數 (人)	消防車 (輛)	救災車 (輛)	救生艇 (艘)	救出人數 (人)
94年底		2,639,939	205	58	65	0
95年底		2,632,242	211	62	70	100
96年1月底		2,619,384	247	71	81	20
比較	增減數	12,858	36	9	11	-80
	增減%	-0.49	17.06	14.52	15.71	-80.0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xx局。

缺點：(1)表側分類「年、月底」與標示「年度」不一致，較容易混淆。

(2)「救出人數」為全年統計資料，與標示不一致時，應註明清楚。

(3)「0」代表數據經四捨五入不及半單位，如無數值則以「—」表示。

(4)動態資料之期間長度不相同時，不宜直接比較，「全年資料」不宜直接與「1個月」資料比較。

2.表2（修正範例）

臺北市救災設備及救災情形

年(月)底別	人口數 (人)	消防車 (輛)	救災車 (輛)	救生艇 (艘)	救出人數 (人) (年/月)
94年底	2,639,939	205	58	65	-
95年底	2,632,242	211	62	70	100
96年1月底	2,619,384	247	71	81	20
96年1月底較95年底 增減數	12,858	36	9	11	--
96年1月底較95年底 增減百分比(%)	-0.49	17.06	14.52	15.71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xx局。

優點：(1)表側分類一致，科目資料期標示清楚，不易造成資料誤用。

(2)「0」及「-」正確應用，方能呈現資料之真正內涵。

(3)涵蓋時期長度不同之資料，不宜比較，應以「--」無意義表示。

肆、表達統計數據應行注意事項

一、對立比率與構成比之表達

(一)對立比率，又稱關係比例(Ratio)，指兩種統計並無總計與內容結構關係，而作比較之比率。其比率不稱「占」多少，而稱「對」X X之比例為多少，或平均每X X有多少。如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例為20%；「平均每」平方

公里「有」9,700 人；支付數「爲」預算數 50%。

(二)構成比，又稱分配比率(Proportion)，即全體統計數中，某一部分統計所占比率。一般皆以百分比表示，又稱百分分配；另各部分之構成比合計係等於 100%，故其比率應稱「占」多少。如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男性「占」93%，女性「占」7%；人事費預算「占」行政管理費預算 25%。

二、百分比與百分點之表達

(一)百分比，係指用一百做分母的分數。一般所稱之增加率、成長率、結構比，均用百分比表示。如勞動力人口 1,187 千人，較 10 年前之 1,161 千人，增加 2.24%。

(二)百分點，係指不同時期以百分比形式表示的相對指標之變動幅度。其爲兩個百分比相減，稱增減多少個百分點。如失業率 3.7%，較 10 年前之 2.9%，增加 0.8 個百分點。

三、增減比較於特殊情形下之表達

統計表常用增減數或增減百分比來表達數據差異情形，如當年較上年增減數(=當年數據－上年數據)或當年較上年增減百分比(= $\frac{\text{當年數據}-\text{上年數據}}{\text{上年數據}} \times 100$)；另於表達差距倍數時，若當年數據「爲」上年數據的「X」倍(即當年數據÷上年數據=X)，一般亦常用當年「較」上年增加「X－1」倍表達；至統計表中「無數值」除以「無數值」、「數值」除以「無數值」、「無數值」除以「數值」、「百分比」除以「百分比」或正負數相除時，一般均習慣以「--」無意義數值表示；另增減數爲百(千)分點，且與實數一併呈現時，一般習慣將數據加括號()表示，以示區別，而遇有一正數與一負數比較時，通常僅比較增減數。茲舉例說明如下：

XX 廠概況

年底別	工廠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數 (人)	發電 設備 (台)	外籍勞 工人數 (人)	存款金額 (元)	已婚員 工比率 (%)	餘絀數 (億元)
94 年底	29,557	3,739	-	967	-	39.19	3
95 年底	29,557	30,643	-	-	878,518	39.17	-5
當年較上年 增減數	-	26,904	-	** -967	878,518	*** (-0.02)	-8
當年較上年 增減%	-	* 719.55	--	--	--	--	--

- 說明：1.員工人數較上年底增加7.20倍(爲上年底之8.20倍)。
- 2.外籍勞工人數較上年底減少 967 人。
- 3.已婚員工比率上年底減少 0.02 個百分點。

伍、附則

本注意事項及範例奉 市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